

最新

4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与实例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合 同 法

## 配套解读与实例

(含司法解释)

丁 慧 姚玉杰 编著  
刘安宁 赵忠江

法律适用提要	重点法条注释
配套法规解读	关联法规索引
典型案例精选	附录相关法规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最新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与实例系列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合 同 法

## 配套解读与实例

(含司法解释)

丁 慧 姚玉杰 编著  
刘安宁 赵忠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 丁慧等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118 - 6312 - 6

I . ①最… II . ①丁… III . ①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合同法—案例—中国 IV . ①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310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陶玉霞

装帧设计 / 李 瞻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吕亚莉

开本 /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34.5 字数 / 625 千

版本 /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6312 - 6

定价 : 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 辑 说 明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已经成为社会生活各领域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方便读者充分理解和掌握法律的专业术语、条文内容和配套法规,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与实例”系列丛书。

本丛书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不仅收录法律标准文本,解读法律重点条文,并对与法律条文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和典型案例予以精要分析。本书编写以实用、易用为原则,力求内容准确、语言通俗,以便广大读者轻松掌握法律政策,充分理解法律精神。

本丛书的汇编体例如下:

- 1.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主要内容、注意事项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 2. 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解读,且每个条文都提炼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 3. 配套法规解读。**对与主体法重点条文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进行解读,使观点更为鲜明、准确,语言更为通俗、精炼,更便于读者理解和适用;
- 4. 关联法规索引。**详细列出与主体法条文相关联的法规的名目,方便读者查询使用;
- 5. 典型案例精选。**选取贴近日常生活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以案析法;
- 6. 附录相关法规。**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增强了法律法规的相关性和实效性;
- 7. 追加增补服务。**书后附“增补登记表”,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方式的法规信息增补。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解读”、“法规解读”等

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总之,我们所有的付出都旨在提高本书的编写水平,以满足广大读者更高的要求。书中不足之处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4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于1999年3月15日由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于1999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合同法》将市场经济中最基本的经济行为纳入了法治的轨道,使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都纳入法律规范的调整范畴,从而妥善地处理和协调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各种利益冲突,合理分配风险及其他负担。《合同法》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一部重要法律。

《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物权法》一样,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早在1981年,我国就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该法于1993年进行了修正)。1985年,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6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其中对合同的基本问题作了明确规定。1987年又专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就此形成了以《民法通则》为基本法,以三个合同法为特别法,以其他专门法律为补充的合同法律制度。这三部合同法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这三部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和有些规定难以适应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和经济主体交易的基本需要,在此种形势下,迫切需要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制定统一的《合同法》。

制定统一的《合同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并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制定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从而结束三部合同法三足鼎立的局面,进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法律专家和实际工作部门于1997年5月起草了《合同法征求意见稿》。根据各方面意见进行修改后,于1998年8月将《合同法草案》提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将《合同法草案》全文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共收到中央有关部门、地方、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来信对合同法草案的意见160多份。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

作委员会联合召开了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法律专家的座谈会,征求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合同法草案又作了较多的修改、补充。合同法草案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审议,提请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于1999年3月15日正式通过。

统一《合同法》总结了以往三个合同法实施以来的经验和不足,紧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以及市场经济中出现的新情况,按照新时期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要求而制定的。《合同法》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全文共二十三章,四百二十八条,总则部分包括合同的一般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其他规定,分则部分包括买卖、供用水电、赠与、借款、租赁、融资租赁、承揽、建设工程、运输、技术、保管、仓储、委托、行纪、居间十五个有名合同。附则对该法生效的时间及旧法的废止作出了明文规定。

较之以往调整平等主体市场交易关系民事立法相比,特别是与《民法通则》相比,统一《合同法》在内容上作了较大修改,这是在理解和适用本法尤其要注意的问题。

其一,关于调整范围《合同法》规定的调整范围与三部合同法相比,作了适当扩大。《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合同法》主要调整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贸易合同关系,同时还包括自然人之间的买卖、租赁、借贷、赠与等合同关系。政府依法维护经济秩序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管理关系,适用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法人、其他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适用有关公司、企业的法律;有关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适用相关立法,不适用《合同法》。

其二,关于基本原则。《合同法》对基本原则的规定是:第一,平等、自愿。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第二,公平、诚实信用。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第三,守法。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其三,关于合同的订立。《合同法》的主要规定是:第一,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也就是说,应当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第二,订立合同的形式,要考虑现实情况和需要,同时要引导当事人采用书面形式,使订立的合同规范化,以免口说无凭,发生纠纷时难以解决。第三,合同一般包括什么内容,《合同法》作了规定,同时明确,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第四,《合同法》规定了要约、承诺是合同订立的基本规则,并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给对方造成损失行为的法律责任予以明确。

其四,关于合同的履行。《合同法》强调全面履行的原则,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履行。同时规定,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防范合同欺诈,防止有的企业利用合并、分立来逃避债务,《合同法》作了以下规定:第一,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第二,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第三,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等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合同。为了防止当事人滥用这项权利,《合同法》对中止履行合同的条件和程序都作了严格的规定。同时还规定,当事人如果没有确切证据就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此之外,《合同法》还增加了代位权和撤销权制度。

其五,关于违约责任。为了促使当事人履行合同,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补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法》进一步完善了违约责任的规定,这是保证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的重要制度。《合同法》对违约责任,主要作了以下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可以约定违约金,一方当事人违约时,应当支付违约金。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低于造成实际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担保。增加了预期违约制度的规定。同时还对解决纠纷的各种途径作了规定。

其六,关于《合同法》分则。《合同法》分则对以往三部合同法规定的购销、供用电、借款、租赁、承揽、建设工程、运输、仓储保管、技术等合同,都予以保留,并进一步作了补充规定。同时,根据经济贸易和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合同法》增加规定了融资租赁、赠与、委托、行纪、居间等合同。以上合同都是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在生产经营和生活中普遍发生的,分则的规定为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提供了具体规范,也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审理或者仲裁案件,提供了依据。现实生活中的合同多种多样,今后还会出现一些新类型的合同,现在不可能都在分则中作出规定。有些本法没有规定的合同待成熟后,可以在《合同法》分则中增加规定。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如何适用法律,《合同法》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

则的规定,并且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另外,《海商法》、《保险法》、《担保法》、《著作权法》等有些法律,对海上运输、保险、保证、著作权许可使用等合同的特殊性问题作了规定,对此《合同法》规定,“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为了配合《合同法》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12月颁布实施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形势的发展和审判实践的进一步深入,《合同法》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不断涌现,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9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对审判实践中的这些新情况、新问题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以准确适用《合同法》,统一裁判尺度,公证及时审理合同纠纷案件。针对《合同法》对部分有名合同的规定如何正确理解与在审判实践中适用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一系列司法解释。一系列司法解释的颁布实施,不仅解决了《合同法》在审判实践中具体操作和法律适用的问题,而且较好地适应了社会客观形势的变化和发展,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上述这些司法解释是合同法律制度的重要补充,在理解和适用《合同法》时一定要掌握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适用提要 .....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总则	( 1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1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1 )
第二条 调整范围	( 2 )
第三条 平等原则	( 3 )
第四条 自愿原则	( 4 )
第五条 公平原则	( 5 )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	( 6 )
第七条 公序良俗原则	( 6 )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效力	( 8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9 )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	( 9 )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	( 11 )
第十二条 书面形式	( 12 )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	( 15 )
第十四条 订立合同方式	( 20 )
第十五条 要约	( 20 )
第十六条 要约邀请	( 21 )
第十七条 要约的生效	( 24 )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回	( 25 )
第十九条 要约的撤销	( 26 )
第二十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 26 )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 27 )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 28 )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 30 )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 31 )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 32 )
第二十五条 合同成立时间	( 32 )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 33 )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 35 )
第二十八条 延迟承诺	( 35 )
第二十九条 迟到的承诺	( 35 )
第三十条 承诺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	( 36 )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	( 36 )
第三十二条 书面合同成立时间	( 37 )
第三十三条 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 39 )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地点	( 40 )
第三十五条 书面合同成立地点	( 41 )
第三十六条 书面合同与合同成立	( 41 )
第三十七条 合同书与合同成立	( 44 )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计划订立合同	( 44 )
第三十九条 格式条款定义及使用人义务	( 45 )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的无效	( 48 )
第四十一条 格式条款的解释	( 51 )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	( 52 )
第四十三条 保守商业秘密义务	( 54 )
<b>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b>	( 55 )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 55 )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的合同	( 59 )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的合同	( 62 )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 63 )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 66 )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	( 69 )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	( 72 )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 73 )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	( 73 )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 .....	( 78 )
第五十四条 可撤销合同 .....	( 79 )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 .....	( 83 )
第五十六条 合同自始无效与部分有效 .....	( 86 )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 .....	( 87 )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 88 )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 .....	( 90 )
<b>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b>	<b>( 91 )</b>
第六十条 严格履行与诚实信用 .....	( 91 )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	( 92 )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履行 .....	( 93 )
第六十三条 交付期限与价格执行 .....	( 94 )
第六十四条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	( 94 )
第六十五条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	( 96 )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	( 98 )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抗辩权 .....	( 99 )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 .....	( 102 )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	( 103 )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债务履行困难的处理 .....	( 108 )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 .....	( 109 )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 .....	( 112 )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	( 112 )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	( 120 )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 .....	( 123 )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	( 124 )
<b>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b>	<b>( 126 )</b>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条件 .....	( 126 )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 .....	( 127 )
第七十九条 债权的转让 .....	( 129 )
第八十条 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 .....	( 134 )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 .....	( 134 )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 .....	( 135 )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的抵销权	(135)
第八十四条 合同义务转移的条件	(136)
第八十五条 债务承担人的抗辩权	(140)
第八十六条 从债务的转移	(140)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形式要件	(140)
第八十八条 概括转让	(141)
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	(142)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	(144)
<b>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b>	(146)
第九十一条 合同终止的原因	(146)
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146)
第九十三条 合同的约定解除	(147)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147)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消灭	(148)
第九十六条 解除合同程序	(149)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的效力	(149)
第九十八条 合同结算、清理条款的效力	(154)
第九十九条 债务的法定抵销	(155)
第一百条 债务的约定抵销	(156)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要件	(156)
第一百零二条 提存后的通知	(157)
第一百零三条 提存的效力	(158)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及受领权消灭	(158)
第一百零五条 债务免除的效力	(159)
第一百零六条 混同的效力	(159)
<b>第七章 违约责任</b>	(160)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	(160)
第一百零八条 预期违约	(163)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164)
第一百一十条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164)
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履行	(165)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赔偿责任	(165)
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害赔偿的范围	(166)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172)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	(173)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174)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4)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	(175)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	(175)
第一百二十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	(176)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违约	(176)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债权责任竞合	(177)
<b>第八章 其他规定</b>		(178)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的适用	(178)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	(178)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178)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	(183)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同的监督	(184)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4)
第一百二十九条	特殊时效	(184)
<b>分则</b>		(185)
<b>第九章 买卖合同</b>		(185)
第一百三十条	定义	(185)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	(192)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卖标的物的条件	(193)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间	(194)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保留条款	(195)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的基本义务	(196)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关单证和资料的交付	(201)
第一百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201)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交付的时间	(202)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付的期限	(202)
第一百四十条	占有标的物与交付时间	(202)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付的地点	(203)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204)
第一百四十三条	买受人违约交付的风险承担	(20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207)
第一百四十五条	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风险承担	(207)
第一百四十六条	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义务的风险承担	(208)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交付单证、资料与风险承担	(209)
第一百四十八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209)
第一百四十九条	风险承担不影响瑕疵担保	(210)
第一百五十条	权利瑕疵担保	(211)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的免除	(211)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中止支付价款权	(212)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213)
第一百五十四条	法定质量担保义务	(214)
第一百五十五条	买受人权利	(215)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标的物包装方式	(216)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的检验义务	(216)
第一百五十八条	买受人的通知义务及免除	(217)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的基本义务	(219)
第一百六十条	支付价款的地点	(220)
第一百六十一条	支付价款的时间	(221)
第一百六十二条	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221)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223)
第一百六十四条	解除合同与主物的关系	(223)
第一百六十五条	数物并存的合同解除	(224)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解除	(224)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买卖中的合同解除	(2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凭样品买卖	(226)
第一百六十九条	凭样品买卖的特殊责任	(227)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间	(227)
第一百七十一条	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认可	(228)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	(229)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	(229)
第一百七十四条	买卖合同准用于有偿合同	(229)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互易合同	(229)

<b>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b>	.....	(231)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定义	.....	(231)
第一百七十七条 主要条款	.....	(232)
第一百七十八条 履行地	.....	(232)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安全供电义务及违约责任	.....	(233)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中断供电的通知义务	.....	(233)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断电的抢修义务	.....	(233)
第一百八十三条 用电人交付电费义务	.....	(234)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安全用电义务	.....	(238)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	.....	(238)
<b>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b>	.....	(239)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定义	.....	(239)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与限制	.....	(244)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登记等手续	.....	(244)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受赠人的交付请求权	.....	(245)
第一百八十九条 赠与人责任	.....	(246)
第一百九十条 附义务赠与	.....	(246)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瑕疵担保责任	.....	(247)
第一百九十二条 赠与的法定撤销	.....	(248)
第一百九十三条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及行使期间	.....	(249)
第一百九十四条 赠与财产的返还	.....	(250)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义务的免除	.....	(250)
<b>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b>	.....	(252)
第一百九十六条 定义	.....	(252)
第一百九十七条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	(253)
第一百九十八条 借款合同的担保	.....	(254)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借款人提供其真实情况的义务	.....	(254)
第二百条 利息的预先扣除	.....	(254)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违约责任	.....	(255)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的检查、监督权	.....	(256)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使用的限制	.....	(257)
第二百零四条 利率的确定	.....	(257)
第二百零五条 利息的支付	.....	(265)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的返还期限	(266)
第二百零七条	逾期利息	(266)
第二百零八条	提前偿还借款的利息计算	(267)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展期	(267)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生效时间	(267)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间借款利息和利率	(268)
<b>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b>		(269)
第二百一十二条	定义	(269)
第二百一十三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	(270)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	(271)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合同的形式	(272)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基本义务	(272)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基本义务	(273)
第二百一十八条	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274)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未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274)
第二百二十条	租赁物的维修	(276)
第二百二十一条	出租人履行维修义务	(277)
第二百二十二条	租赁物的保管	(277)
第二百二十三条	租赁物的改善	(278)
第二百二十四条	转租	(279)
第二百二十五条	租赁物的收益归属	(282)
第二百二十六条	支付租金的期限	(283)
第二百二十七条	租金的未支付、迟延支付和逾期不支付	(283)
第二百二十八条	出租人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284)
第二百二十九条	所有权变动后的合同效力	(285)
第二百三十条	优先购买权	(286)
第二百三十一条	租赁物的灭失	(287)
第二百三十二条	租期不明的处理	(288)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	(289)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共同居住人的居住权	(289)
第二百三十五条	租赁物的返还	(292)
第二百三十六条	续租	(295)